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党委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5 名，为吕伟民、袁小冬、倪明亮、卢仲贵、吴克云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伟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09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

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上述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 3 月 11 日